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

系所別：

姓名：

學號：

一、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，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（含本學期必修、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），碩、博士論文無需填寫：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
截至上學期止尚缺：必修（ ）學分、選修（ ）學分。

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。 學生簽章：__

※因 涉及機密； 專利事項； 依法不得提供，申請「學位論文(紙本) 延後公開」提系所專屬會議審議(詳見附註4)。

二、審核結果(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，必修及選修請同時審核)：

(一) 成績審核：

| 項目 | 實得總學分數 | 實得必修學分 | 實得選修學分 |
|----------|--|--|--|
| 審查 結果 | 1. 總學分數____。° 2. 尚缺必修____。° 選修____。° | 1. 合計____學分。 2. (博士班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英語能力畢業門 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英語能力畢業門 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修習。 | 1. 已得本所學分____ 2. 本所承認外所選修學 分數____。 3. 合計____學分。 |

(二) 論文初稿：

審核通過

審核不通過

(三) 博士資格考(碩班免填)：

通過(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)

不通過

指導教授：_____ 承辦人員：_____ 所長：_____

附註：

1. 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請併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送出。
2. 依本校教務章則「各系(所)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」第2點第3款規定：「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(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，需俟成績送達，合於畢業學分數，方得辦理學位考試)，若有成績未送達，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…」。
3.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教務章則「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」。
4. 申請學位論文(紙本)延後公開才勾。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，依國家圖書館來文，新版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依學位授予法申請選項為「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(送國家圖書館時須有申請案號)或依法不得提供」，已刪除「準備論文投稿」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，並自109學年度起適用。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(紙本)延後公開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(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)，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「學位論文(紙本)延後公開」者，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。(第109次教務會議)